**苗栗縣體育會108年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計畫概要

(一)目 的：為提倡跆拳道運動風氣，藉以提升全國跆拳道技術水準、切

磋武藝促進情感交流，並促進全民體育為目的；同時將為苗

栗縣選出108年全國運動會、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之苗栗縣

代表隊選手，期望選手能為苗栗縣爭取最高榮譽，並以此為

最終目標。

(二)依 據：1.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實施辦理。

2.苗栗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080045926號 函核准辦理。

(三)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苗栗縣議會。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苗栗縣議員 羅貴星 服務處、苗栗縣立公館國中、苗栗縣立

文林國中、苗栗縣立銅鑼國小。

二、活動日期時間：108年8月04日(星期日)，一天。

聯絡人：許志嘉 總幹事 電話：0931-571809 傳真：037-985768

電子信箱： [chia.j6687@yahoo.com.tw](mailto:chia.j6687@yahoo.com.tw)

三、活動地點：苗栗縣立公館國中(36350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3號)。

四、參加對象：以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校學生擁有跆拳道級、段證者皆可報

名參加，社會組為本縣108年全國運動會、全國總統盃代表隊

選拔組，故不對外開放報名參賽；本縣選手欲參加108全國運

動會、全國總統盃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需符合相關之條件與

資格。

五、全國運動會暨全國總統盃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資格&項目&方式：

（一）全國運動會選拔資格：(需符合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1. 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縣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設籍期

間之計算，以105年9月9日以前設籍本縣且中途未曾

遷出為準。

2.年齡規定：（民國9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定或

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18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3.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

4.檢附選手本人近日戶籍謄本正本繳交查驗（比賽當天）。

（二）全國總統盃選拔資格：

1.務必設籍苗栗縣之選手。

2.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

3.年齡限定：限年滿15足歲以上之選手，民國93.11.15日以前出生之

選手(實際年限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定為主)。

（三）選拔項目：

1.全國運動會對打項目代表隊（男、女子組共計16名代表隊選手）。

2.全國運動會品勢項目代表隊(每1選手以參加2個組別為限)。

(1)男子/女子品勢個人賽代表隊各1名。

(2)品勢男子/女子三人團體賽代表隊各1隊。

3.全國總統盃男女組代表隊（男女共計16名代表隊選手）。

（四）選拔方式：

1.品勢項目以分數排名第一名為各組各項全國運動會品勢跆拳道代表

隊。

2.對打項目以單淘汰方式進行選拔。

(1)第1輪第一名為全國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

(2)第2輪第一名為全國總統盃跆拳道代表隊。

六、全運會準備資料：請當天入選代表隊選手，務必將資料繳交齊全。

1.證件相片光碟

2.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3.同意書

4.選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5.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6.個人私章

七、全國總統盃準備資料：請當天入選代表隊選手，務必將資料繳交齊全。

1.國內小段証影本1張

2.一吋相片2張（並書寫姓名、出生日期及比賽量級）

3.同意書

4.比賽切結書（全國跆拳道協會比賽之切結書）

5.選手之戶籍謄本

八、活動內容：品勢項目/對練項目

（一）品勢項目:

1.個人賽品勢：以各縣市學校、道舘社團為參賽單位。

(A)組別區分：各年級組別再區分品勢分項黃帶、藍帶、紅帶、紅黑帶

、一段組、二段組、三段組。

(1)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2)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

(3)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4)國中組。

(5)全運會選拔組(不對外開放)。

(B)競賽方式：採男女分開編組，PK對戰賽進行，各組以對戰場次上

場，進行品勢比賽，每組4~8人編排為一組別。

(C)獎勵方式：品勢賽依比例錄取各組最優前四名(第三名2位)，頒發

個人獎牌及獎狀。

(D)比賽品勢表:

|  |  |  |
| --- | --- | --- |
| 個 人 賽 | **級/段別** | **指定品勢** |
| 黃帶組 | 太極一章 |
| 藍帶組 | 太極三章 |
| 紅帶組 | 太極五章 |
| 紅黑帶組 | 太及七章 |
| 黑帶一段組 | 太極八章 |
| 黑帶二段組 | 高麗 |
| 黑帶三段組 | 金剛 |

2.配對賽品勢：以學校、道舘社團為參賽單位，以男女生各1人配對組

隊。

(A)組別區分：

(1)國小組(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2)國中組(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B)競賽方式：採順序出賽進行，各組以對戰場次上場，進行品勢比賽

，每組8隊編排為一組別。

(C)獎勵方式：品勢賽依比例錄取各組最優前四名(第三名2組)，頒發

個人獎牌及獎狀。

(D)比賽品勢表：

|  |  |  |  |
| --- | --- | --- | --- |
| 配 對 賽 | **級/段別** | **指定品勢** | **指定品勢** |
| 國小色帶組 | 太極一章 | 太極二章 |
| 國小黑帶組 | 太極五章 | 太極六章 |
| 國中色帶組 | 太極三章 | 太極四章 |
| 國中黑帶組 | 太極七章 | 太極八章 |

3.三人團體賽：以學校、道舘、社團為參賽單位，組隊方式以男生3人或

女生3人、男2女1、男1女2均可配對組隊參賽。

(A)組別區分：

(1)國小組。

(2)國中組。

(3)全運會選拔組(不對外開放)。

(B)競賽方式：採順序出賽進行，各組以對戰場次上場，進行品勢比賽

，每組8隊編排為一組別。

(C)獎勵方式：品勢賽依比例錄取各組最優前四名(第三名2組)，頒發

個人獎牌及獎狀。

(D)比賽品勢表：

|  |  |  |  |
| --- | --- | --- | --- |
| 團 體 賽 | **級/段別** | **指定品勢** | **指定品勢** |
| 國小色帶組 | 太極三章 | 太極四章 |
| 國小黑帶組 | 太極五章 | 太極六章 |
| 國中色帶組 | 太極五章 | 太極六章 |
| 國中黑帶組 | 太極七章 | 太極八章 |

4.全國運動會品勢項目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

(A)選拔組別：男子個人組、女子個人組、配對組、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

組。

(B)個人賽品勢：以總分數高低比序錄取各組第一名選手，代表本縣參加

108全國運動會。（組別區分男子個人組與女子個人組）

(C)團體賽品勢：組合方式以男子3人或女子3人運動員組隊，以總分數高

低比序錄取各組別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108年全國運動

會。(組別區分男子團體與女子團體)。

(D)品勢選拔方式：於8項指定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比賽品勢，以評分方式

，進行品勢選拔。

(E)指定品勢：太極六章、太極七章、太極八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

、十進，8項指定品勢。

比賽品勢表：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男子個人組 | 太極六章、太極七章、太極八章、高麗、金剛、太白、平原、十進 |
| 女子個人組 |
| 配對組(男女各一) |
| 男子團體組(三人) |
| 女子團體組(三人) |

（二）對練項目:

(A)國小組(傳統護具)：共分四組

(1)國小男子一般組(色帶組，限8~1級)。

(2)國小女子一般組(色帶組，限8~1級)。

(3)國小男子公開組(黑帶組，限1段以上)。

(4)國小女子公開組(黑帶組，限1段以上)。

(B)國中組**(國中公開組為大道Gen2電子護具，一般組為傳統護具)**：共分四組

(1)國中男子一般組(色帶組，限8~1級)。

(2)國中女子一般組(色帶組，限8~1級)。

(3)國中男子公開組(黑帶組，限1段以上)。

(4)國中女子公開組(黑帶組，限1段以上)。

(C)競賽方式：採單淘汰方式，以傳統護具比賽，比賽時間每回合為1

分30秒，共計三回合，若得分差距20分時，為保護選

手安全，則立即終止比賽；**但代表隊選拔組，則依照世**

**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公佈之競賽辦法及規程實施。**

(D)獎勵方式：各組各量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

(E)團體獎勵方式：如同量級報名2人以上，請各隊區分A、B...隊，

以此類推，採金牌7分、銀牌3分、銅牌1分方式

計算，積分最高為優勝，如積分相同，以報名最

**(輕)**量級為優勝，並頒發獎盃及獎狀。

(F)各組比賽量級:

(1)國小組

|  |  |  |  |
| --- | --- | --- | --- |
| 國小一般組(色帶) | | 國小公開組(黑帶) | |
| 男子組 | 女子組 | 男子組 | 女子組 |
| 23公斤級以下 | 23公斤以下 | 23公斤級以下 | 23公斤以下 |
| 23-25公斤級 | 23~25公斤 | 23-25公斤級 | 23~25公斤 |
| 25-27公斤級 | 25~27公斤 | 25-27公斤級 | 25~27公斤 |
| 27-29公斤級 | 27~29公斤 | 27-29公斤級 | 27~29公斤 |
| 29-31公斤級 | 29~31公斤 | 29-31公斤級 | 29~31公斤 |
| 31-34公斤級 | 31~34公斤 | 31-34公斤級 | 31~34公斤 |
| 34-37公斤級 | 34~37公斤 | 34-37公斤級 | 34~37公斤 |
| 37-40公斤級 | 37~40公斤 | 37-40公斤級 | 37~40公斤 |
| 40-44公斤級 | 40~43公斤 | 40-44公斤級 | 40~43公斤 |
| 44-48公斤級 | 43~46公斤 | 44-48公斤級 | 43~46公斤 |
| 48-53公斤級 | 46~50公斤 | 48-53公斤級 | 46~50公斤 |
| 53-58公斤級 | 50~54公斤 | 53-58公斤級 | 50~54公斤 |
| 58-68公斤級 | 54~64公斤 | 58-68公斤級 | 54~64公斤 |
| 68公斤以上 | 64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 | 64公斤以上 |

(2)國中組**(國中公開組為大道Gen2電子護具，一般組為傳統護具)**

|  |  |  |  |
| --- | --- | --- | --- |
| 國中一般組(色帶) | | 國中公開組(黑帶) | |
| 男子組 | 女子組 | 男子組 | 女子組 |
| 45公斤級 | 42公斤級 | 45公斤級 | 42公斤級 |
| 48公斤級 | 44公斤級 | 48公斤級 | 44公斤級 |
| 51公斤級 | 46公斤級 | 51公斤級 | 46公斤級 |
| 55公斤級 | 49公斤級 | 55公斤級 | 49公斤級 |
| 59公斤級 | 52公斤級 | 59公斤級 | 52公斤級 |
| 63公斤級 | 55公斤級 | 63公斤級 | 55公斤級 |
| 68公斤級 | 59公斤級 | 68公斤級 | 59公斤級 |
| 73公斤級 | 63公斤級 | 73公斤級 | 63公斤級 |
| 78公斤級 | 68公斤級 | 78公斤級 | 68公斤級 |
| 78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 | 78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 |

(G)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總統盃對練(分開報名)項目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

(大道Gen2電子護具)。

1.選拔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2.選取各組各量級第一名，為本縣市108年全國運動會、全國總統盃

跆拳道代表隊選手。

**量級表：**

108年全國運動會對打項目量級表

|  |  |  |
| --- | --- | --- |
| 男子組 | 女子組 | 備註 |
| 54公斤級(含54.00以下) | 46公斤級(含46.00以下) | 體重如有錯誤時以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公告比賽量級體重為準。 |
| 58公斤級(54.01~58.00) | 49公斤級(46.01~49.00) |
| 63公斤級(58.01-63.00) | 53公斤級(49.01-53.00) |
| 68公斤級(63.01~68.00) | 57公斤級(53.01~57.00) |
| 74公斤級(68.01-74.00) | 62公斤級(57.01-62.00) |
| 80公斤級(74.01~80.00) | 67公斤級(62.01~67.00) |
| 87公斤級(80.01-87.00) | 73公斤級(67.01-73.00) |
| 87公斤級以上(87.01以上) | 73公斤級以上(73.01以上) |

108年全國總統盃對打項目量級表

|  |  |  |
| --- | --- | --- |
| 男子組 | 女子組 | 備註 |
| 54公斤級(含54.00以下) | 46公斤級(含46.00以下) | 1.體重如有錯誤時以競賽規程公告比賽。  2.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告量級體重為準。 |
| 58公斤級(54.01~58.00) | 49公斤級(46.01~49.00) |
| 63公斤級(58.01-63.00) | 53公斤級(49.01-53.00) |
| 68公斤級(63.01~68.00) | 57公斤級(53.01~57.00) |
| 74公斤級(68.01-74.00) | 62公斤級(57.01-62.00) |
| 80公斤級(74.01~80.00) | 67公斤級(62.01~67.00) |
| 87公斤級(80.01-87.00) | 73公斤級(67.01-73.00) |
| 87公斤級以上(87.01以上) | 73公斤級以上(73.01以上) |

九、活動流程：含報名日期、報名方法

{一}報名日期：**本賽制一律採電子網路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08年7月19日(星**

**期五)報名截止，逾時者概不受理。**

**線上報名網址：**

**品勢:** <https://reurl.cc/Eee6K>

**對練: https://reurl.cc/W77NL**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手續：比賽同意書請於報名期限內，可先以郵寄方式寄至，

地 址：368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2鄰22號(僑文國小)

競賽組 潘香如 收即可；並來電確認報名資料無誤。

二、聯絡電話：0923-766022 潘香如 教練

{三}比賽費用：(以下報名費均未含便當及茶水)

(1)個人賽品勢，報名費用：每人300元整。

(2)個人對練賽，報名費用：

Gen2電子護具組：每人800元整；傳統護具組：每人500元整。

(3)配對賽品勢，報名費用：每隊300元整。

(4)三人團體賽品勢，報名費用：每隊400元整。

{四}匯款帳號：(如有缺交資料或未繳納報名費者，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銀行名稱：渣打銀行 苗栗分行052-0074

戶 名：許志嘉

帳 號：05020002110309

{五}抽籤會議日期、地點：

一、抽籤會議：由競賽組召開，抽籤當日不受理各項報名或任何資料的

變更。

二、抽籤日期：108年7月23日(星期二)晚上20:00分整。

三、抽籤地點：苗栗縣西湖鄉龍洞社區活動中心(一樓)，舉行抽籤會議。

{六}報到時間與過磅：各單位報到時間為早上07:00〜07:40整完成報到。

一、過磅時務必繳交切結書及出示跆拳道全國協會頒發之段證/縣級證/

比賽臨時證，亦可參加過磅。

二、缺一證件或資料者，不可參與對練過磅，並以棄權論。

三、比賽臨時證申請，限報名參加108年9月全國晉段之選手，同時向大

會提出申請填寫比賽臨時證，並需請大會裁判長審查簽章即可，如選

手當日遺失比賽證件(段證/級證)者，請比照辦理申請。

{七}比賽流程：

一、比賽當日早上7：00整為各單位報到至07：40整結束，08:20分整

開始：團體賽品勢→配對賽品勢→個人賽品勢→對練賽對練過磅截止

時間以個人賽品勢比賽結束)。

二、比賽程序及場地區分以秩序冊之作息時間為標準（遇賽程變更，大會

隨時廣播)。

十、保 險：由編列預算內為選手辦理保險（僅投保公共意外險)。

十一、預期效益：

{一}提高本縣及全國跆拳道學員比賽技術。

{二}提昇全民體育運動風氣。

{三}預估一天約有陸佰人參與活動。

{四}活動期間可為本縣及地方增加消費及觀光人潮。

{五}縮短體育運動之城、鄉差距。

十二、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執行裁判：由本會裁判組以客觀、公平方式遴選裁判（應多派任本縣

裁判學習執法，但選拔組及縣內裁判，或有從事教學之教

練，不於應聘擔任裁判職務或執法選拔組)。

{二}獎勵方式：列於各項目中，敬請詳細閱覽。

{三}一般規定：

一、參加對練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道服，及規定之比賽使用各項跆

拳道專用護具，並依下列規定使用跆拳道專用護具，比賽採用有墊肩

之護胸、配戴紅、藍頭盔(國小組須配戴面罩)、護手套、牙套、護手

腳、護腳背、護檔（男性護襠/女性護陰）、電子護具需自備Daedo

電子襪，缺一比賽護具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上場比賽)。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憑跆拳道全國協會頒發之段証/縣級証唱名錄，等候

上場比賽。

三、比賽選手檢錄後等候上場比賽，若經三次唱名不到者，視同棄權。

四、如遇賽程緊湊時，由大會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修改比賽之時間與其

他規定。

{四}競賽申訴：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請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

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3000元整。

三、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20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

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應向該場地陪審員(RJ)

報告，再向裁判長提出，經查證屬實得以取消其個人及其所屬單位

成績與本會禁賽之處分(禁賽處分，由本會召開教練團會議，待討論

後公佈處分結果)。

十三、開、閉幕典禮：

{一}比賽當日9：50運動員集合→10：00開幕典禮，請各單位著整齊服裝

，並發揮團隊精神，聽令指揮對正。

{二}下午17：30分閉幕典禮，請各單位發揮運動精神，全員參加。

{三}頒獎時，選手請著跆拳道服並行{鞠躬禮}受獎，如單位榮獲團體獎項

由各單位領隊教師或教練上台頒獎(切勿請學生上台頒獎)。

十四、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規則辦理。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週延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定之。

**苗栗縣體育會108年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比 賽 同 意 書 (其他組選手使用)**

本人自願參加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 108年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檢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造假，願依規定資格不符，取消個人獎項及該單位團體成績，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向苗栗縣政府或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或及其他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  |  |
| --- | --- |
| 選手簽章： |  |
| 教練簽章：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如果參加者未滿十八歲） |  |

中華民國108 年 月 日

**苗栗縣體育會108年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選 拔 同 意 書** **(選拔組選手使用)**

本人自願參加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108年全國運動會、全國總統盃跆拳道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所檢附的報名資料、戶籍、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選拔時間造成任何傷害，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苗栗縣跆拳道委員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  |  |
| --- | --- |
| 選手簽章： |  |
| 單位教練簽：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如果參加者未滿十八歲） |  |

【代表隊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1）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以表示同意參賽與規定。

（2）入選代表隊選手，選手之單位教練不得私自更換選手，否則雙方替換

選手則以嚴重違反苗栗縣跆委會之選拔規定，處以禁賽一年時間處分。

（3）如入選代表隊選手，如無法上場參加競賽，導致代表隊權利損失，處3000

元罰金或處以禁賽一年時間處分及選拔權之權益，二種方式得以適選擇

其一。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的108年第十六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不足部分請各單位自行加保。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108 年 月 日

**比賽臨時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體育會108年理事長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比賽臨時證** | | |  | **苗栗縣體育會108年理事長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比賽臨時證** | | |
| **單位** |  | **相片黏貼** |  | **單位** |  | **相片黏貼** |
| **姓名** |  |  | **姓名** |  |
| **項目** |  |  | **項目** |  |
| **組別** |  | |  | **組別** |  | |
| **量級** |  | |  | **量級** |  | |
| **比賽記錄**  **晉段組核章:** | | |  | **比賽記錄**  **晉段組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體育會108年理事長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比賽臨時證** | | |  | **苗栗縣體育會108年理事長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比賽臨時證** | | |
| **單位** |  | **相片黏貼** |  | **單位** |  | **相片黏貼** |
| **姓名** |  |  | **姓名** |  |
| **項目** |  |  | **項目** |  |
| **組別** |  | |  | **組別** |  | |
| **量級** |  | |  | **量級** |  | |
| **比賽記錄**  **晉段組核章:** | | |  | **比賽記錄**  **晉段組核章:** | | |